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配合第 119 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由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 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其設置及任務依本校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產學合作之整體規劃。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定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資源。
- 三、 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應依雙方提供資源比例於契約

中定明。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就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五條 合作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各合作事項案件者，可逕與本校各學院及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合約書草案（檢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產學合作合約書至少正本肆份，由合作機構、計畫主持人、系所中心、研究發展處各留存乙份，會計室留存經費預算表乙份。

第六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另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務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產學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與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應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構所定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法律相關規定，並簽署切結書。

第十一條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合作機構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概不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配合教育部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如果有委託經費，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支管理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作業規定下運用。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減授授課時數。
- 第十八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相關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